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義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5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義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告訴人邱于芳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（新臺幣599元）、告訴人已領回遭竊之物品（見偵字卷第7、9、39頁、壜簡字卷第11至1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犯罪所得Esense口袋快充行動電源Type-C孔1個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字卷第3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蔡宜伶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  
15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  
16 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6845號

21 被 告 林義傑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號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義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3年12月7日下午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統一  
30 超商國僑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員邱于芳所管領

01 之Esense口袋快充行動電源Type-C孔1個(價值新臺幣599  
02 元)，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邱  
03 于芳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邱于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義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07 諱，復經告訴人邱于芳於警詢中指述綦詳，並有桃園市政府  
08 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  
09 單各1份監視器擷圖照片5張、商品照片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  
10 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12 竊得之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  
13 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  
14 宣告沒收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檢 察 官 許宏緯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書 記 官 林郁珊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